

审批意见:

汴环评表【2016】58号

**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
开封万锦置业有限公司万博·时代广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开封万锦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万锦置业有限公司万博·时代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中山路114号,占地面积20512.92平方米,总投资100000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废气。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后,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废水。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,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,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封东区污水处理厂,进一步处理。

3.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,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523-2011;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2类、4类标准。

4.固废。项目固废须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(四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6年8月24日

